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1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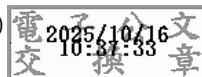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1030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1030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103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6



1140004245

有附件